

## 加拿大籍商人孙茜被非法关押已逾一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北京朝阳法院原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对法轮功学员孙茜非法开庭，已延期。加拿大籍法轮功学员孙茜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被非法抓捕至今，已被北京市 610 系统非法关押一年多。

孙茜女士是加拿大公民，是北京利德曼生物化学公司（上市公司）创始人，曾以三十五亿身价名列胡润中国排行榜。虽然事业上取得成功，但由于为公司操劳过度，孙茜的身体健康严重透支，患上忧郁症、肝坏死、心悸、心脏骤停等症状，多方医治无效。但在二零一四年学炼法轮功后，她身体很快恢复健康。修炼后，孙茜的性情也变得更加宽容、善良、平和。

### 遭非法抓捕经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时，孙茜在家中被北京市朝阳区大屯派出所、朝阳区公安分局国保、网监处等二十多人绑架，警察非法抄家后将她带到朝阳公安分局。她的手脚一直被铐在铁椅子上无法动弹，几乎被冻僵。当时被非法抄家，抄走多部真相手机、和电脑书籍等个人物品，家中保姆也一起被抓捕。孙茜所在的利德曼公司也被几次非法搜查，抄走一些书籍资料。

### 遭迫害构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孙茜被北京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非法逮捕。

孙茜被关押期间，遭到中共的多种迫害，被长期戴手铐脚镣、喷辣椒水等等，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看守所警察为折磨孙茜找借口，如故意在她面前辱骂法轮功、侮辱法轮功学员。孙茜刚说一句“法轮大法好”，一个警察就把她推翻在地；另一个警察立刻拿出早已准备好的辣椒水，对着她的眼睛和脸狂喷，其他几个则对



她拳脚相加。

之后，为避免其他人看到，他们还将几乎无法动弹的孙茜抬到二楼办公室，给她戴上手铐脚镣，让她完全不能躲避，然后继续对着她的脸喷辣椒水，直至喷完。这次酷刑让孙茜死去活来，大面积的皮肤红肿脱皮，脸部严重变形。施暴的警察当时打开窗户给自己换气，以消散呛鼻的气味。

之后，看守所连续十三天给孙茜戴上工字铐（两手固定在一起，没有链）的刑具。无论吃饭、睡觉、走路、上厕所等，孙茜都戴着刑具，而且多日不允许她换衣物。直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加拿大大使馆官员前来探视孙茜的前一天，狱警才取掉她身上的镣铐，但她手腕上的镣铐烙印仍清晰可见。

而在这期间，辩护律师被禁止与她会面。因孙茜女士被非法批捕、构陷，而且北京朝阳检察院在两次退补后，不仅没有采取释放反而又非法追诉，对此孙茜及家人的几位代理律师通过邮政快递的形式向北京朝阳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北京市一中院、北京市纪委等正式递送针对孙茜案相关的官员、公安局长与检察官的刑事控告状。

家属遭株连迫害 仍然正念营救  
警察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将孙茜的弟弟、妹妹、妹夫的银行卡冻结，一度给其造成精神压力和极大的生活困难，后来在家属强烈要求下，解封。

孙茜的老母亲近八十岁高龄，从山东到北京，聘请律师并辗转于公安局、看守所、检察院讲述孙茜修炼前后受益的经历，呼吁多方营救尽快解除迫害，无罪释放。

加拿大驻华使馆工作人员在北京看守所会见孙茜，使馆的领事先后三次会见孙茜的律师。孙茜的遭遇不仅得到加拿大政要、民众和媒体的关注，加拿大总理在去年年底访华时也向中方提出孙茜案。此案还在联合国会议上作为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的典型案被提出。

孙茜家属聘请的十三名律师中有熊冬梅、黄汉中、高承才等十一名维权律师因国安委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施压，被迫退出代理，其中九名接连受到中共司法机关没收律师执照的要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华时曾当面向习近平、李克强提出此案。加拿大总理秘书向媒体表示：营救孙茜直至其归来！

### 孙茜家属要求立即中止对孙茜枉法追诉，无罪释放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朝阳法院的温榆河法庭，开了一个所谓的庭审前会议。会议刚开始，律师就提出要求法官和公诉人回避。律师提出因为被本案存在案中案，孙茜丈夫涉嫌非法侵夺孙茜资产而陷害她的企图，所以其公司所谓证人证言，都不能成立。律师还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此外，律师还对案件进入法院阶段后，检方仍介入与当事人长时间谈话的情形提出质疑，并要求调查核实。并强调孙茜信仰根本无罪，与刑法第三百条罪名无关。

### 中共诱迫孙茜放弃信仰

据悉，二零一八年自三月中下旬以来，三个自称是“民间组织”的人士先后四、五次前往北京市第一看守所会见孙茜并对其进行诱导性的谈话。据查，其中一个心理专家，对孙茜进行心理测试，还提出：孙茜若肯认罪，若肯放弃修炼法轮功，则可以马上将她释放。◇

# 公检法司人员在这场迫害中是受害最重者

【明慧网】江泽民利用共产党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这场迫害，在世人眼里法轮功学员在遭受迫害。是的，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很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关押，很多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被酷刑迫害的致残、致死、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是有目共睹的。其实，这场迫害迫害了所有的人。

因为在中共打压迫害以真善忍为理念的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就是在破坏中国的传统文化，打压“真善忍”，就等于放纵“假恶斗”。所以这些年，社会道德一日千里的下滑，人人都在受害。就是那些被以打虎的名义拿下的贪官们，他们能有今天的下场，不也是在打压迫害真善忍的环境中走到这一步的吗？最可怜的基层的百姓，吃着毒奶粉，地沟油，还“享受着”雾霾带给他们的感受。更可悲的就是一部份公检法司人员，他们除了承受和其他百姓一样的危害之外，还因为参与迫害佛法修炼者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深重的灾难。

## 1、设立非法组织“610” 剥夺了公检法司人员的执法权力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看到上亿人都诚心敬仰李洪志大师，不学无术的他既不懂得、也不相信修炼人是能看淡和放下常人的名利的，强烈的妒嫉令踏着血迹而爬上中共总书记位子的江泽民失去了理性，以狭隘偏执的小人之心，使其终以总书记的身份在政治局会议上毫无由来的兜售所谓亡党亡国的威胁论，执意把法轮功和修炼受益的上亿好人推向政府的对立面。在其他常委都不赞同的情况下，却多次以写信的方式表达他执意迫害法轮功的恶意，还一意孤行的成立了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具体办事的办公室，因为成立时间为六月十日，故该办公室被称为“610 办公室”。

“610”唯一职能就是迫害法轮功，是负责组织、策划、密谋、实施

迫害法轮功的总指挥部。“610 办公室”凌驾于法律之上，类似于十年浩劫中的“中央文革小组”和二次世界大战德国法西斯纳粹时期的盖世太保。

“610”从上到下遍及全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可谓范围极广。“610”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及国家政策限制，有调遣国家资源的特权。这些年走过来，我想每一个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人员可能比我们还清楚，凡是有关法轮功的案件，公、检、法、司无权自由处理，必须听命于“610”。全国各地多名正义律师在检察院和法院阅取法轮功学员的卷宗时，都发现有 610 主持召开的“三长”会议记录，在没有走起诉和判决的程序就已提前拟定好了被绑架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刑期了。所谓的起诉或开庭只不过就是走过场，只是让相关人员去承担迫害法轮功的罪名而已。

这个“610”非法组织在下达命令时，凡是涉及关键的问题，一般情况下是没有书面命令和通知的，只有口头传达。

## 2、严重破坏法律实施，把执法者拉入执法犯法的犯罪深渊

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人员应该是懂法律的。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团体、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而作为时任总书记的江泽民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在接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竟信口雌黄地说法轮功是“邪教”。您说他是不是在带头违宪、在带头破坏法律实施呢？以至于后来的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的题为《法轮功就是×教》（注：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的评论员文章，也是将江泽民的一派胡言当作了依凭。后来两高的司法解释强行把法轮功套入×教，但是，懂法律的人都知道，两高没有立法权，由其制定的所谓司法解释也不具有给人定罪的法律效力。其实他们都是步江泽民后尘在进一步破坏法律。

然而到目前为止，在中共公安部

2000 年和 2005 年发布的两个公文中，认定的 14 种邪教中都没有法轮功；包括之后全国人大的决定，以及之后两高的司法解释均未论述法轮功为×教（注：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且不说这些部门是否具有认定邪教的权力和法律依据，但起码说明了一个问题，它不敢随意把法轮功列入其中。按《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才是最高立法机构。

## 3、参与迫害佛法的公检法司人员恶报连连

俗语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恶有报是天理”。最近几年恶报如影随形，江泽民集团的势力被不断清洗，表面上是中共内部权斗的结果，其实这正是江泽民集团狂妄自大、为所欲为的必然结果，是它打压真、善、忍，放纵假、恶、暴的做恶报应。

◆周永康，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残毒辣深得江泽民的信任与赏识。2007 年被江泽民塞进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让周永康成为迫害法轮功的主导操盘手。2014 年 12 月 6 日，周永康被逮捕，现已被判入狱。周永康家族成员周滨、周元青及其前秘书和旧部李春城、郭永祥、李崇禧、李华林、蒋洁敏、冀文林、余刚等众多党羽，也相继被立案审查。周永康残酷迫害法轮功，最终以“满门被抄”的可悲结局收场。

◆李东生，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共“610 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副部长的李东生落马。2001 年央视栽赃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节目，由当时主管“焦点访谈”的李东生亲自监制了整个过程，并在国内外反复播出，欺骗民众，煽动仇恨。

◆薄熙来，中共第十七届政治局委员。薄熙来残酷迫害法轮功，组织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在大连建立“尸体加工厂”。2013 年 9 月 22 日，薄熙来被判处无期徒刑。

醒悟吧，公检法司人员们！（节选）

◇